

# 湖南省宁远县人民法院

## 民事调解书

(2021)湘1126民初972号

原告：湖南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舜陵镇泠江东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朱春华，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少安，男，系湖南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陈全发，男，1968年8月2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新田县人，居民，住新田县[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被告：谢顺娟，女，1965年11月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新田人，居民，住新田县[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全发（系被告谢顺娟的丈夫），住新田县三井乡山下洞村1组（特别授权代理）。

原告湖南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全发、谢顺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3月2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

原告湖南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两笔借款本金合计为60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合同期内月利率9.1041‰(550万贷款);合同期内月利率8.75‰(50万贷款)，逾期后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30%的罚息)];2、要求被告用作贷款抵押担保的房屋拍卖价款优先受偿;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被告陈全发以房屋装修为由向原告城关支行申请借抵押贷款和信用贷款各一笔，本金合计600万元(陆佰万元整)：①原告城关支行于2017年6月30日向陈全发发放了一笔抵押贷款5,500,000元(伍佰伍拾万元整)，月利率为9.1041‰，贷款到期日为2019年4月30日。用被告陈全发和被告谢顺娟名下位于新田县龙泉镇秀峰居住区的房屋(新田县房权证龙泉镇字第2000—1167号)(新田县房权证龙泉镇字第2000—1169号)和土地使用权(新国用99字第0303号)(新国用99字第0300号)及被告陈全发位于长沙雨花区新建西路139号的房屋(长房权证雨花字第00647685号)做担保抵押(新房他证龙泉镇字第514000465号)(新房他证龙泉镇字第514000464号)(房他证雨花字第51403814号)，被告从2017年11月18日起至今未偿还贷款利息。②原告城关支行于2017年6月30日向被告陈全发发放了一笔信用贷款500,000元(伍拾万元整)，贷款月利率为8.75‰，贷款到期日为2018年6月30日，被告从2018年5月21日起至今

未偿还贷款利息。现贷款已到期，经原告信贷员多次催讨债务，但被告至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义务，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法院判决。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被告陈全发、谢顺娟于公历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分两次偿还原告湖南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6,000,000 元及利息、罚息（还款金额以结清之日原告湖南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还款系统计算金额为准）：于公历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贷款本息 3,000,000 元；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于公历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偿还完毕（还款金额以结清日湖南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还款系统计算金额为准）；

二、如被告陈全发、谢顺娟未按上述还款约定金额及时间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湖南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被告陈全发、谢顺娟一次性偿还未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以结清之日原告湖南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还款系统计算金额为准）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如被告陈全发、谢顺娟未按还款约定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湖南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谢顺娟名下位于新田县龙泉镇秀峰住宅小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房产：新田县房权证龙泉镇字第 2000-1169 号，地产：新国用（99）字第 0300 号、新房他证

龙泉镇字第 514000464 号)、被告陈全发位于新田县龙泉镇秀峰居住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房产:新田县房权证龙泉镇字第 2000-1167 号,地产:新国用(99)字第 0303 号、新房他证龙泉镇字第 514000465 号)、被告陈全发位于长沙雨花区新建西路 139 号中江国际花城 6 栋房屋产权证(房产: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647685 号,房他证雨花字第 51403814 号)的房屋及土地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借款本金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案件受理费 53,800 元,减半收取 26,900 元,由被告陈全发、谢顺娟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欧 阳 凯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芳 琴

代 理 书 记 员 蒋 丽